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2 年 6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7,427.1 万股

近日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本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向符合条件的 1,6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48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4 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人数由 1,668 人变更为 1,666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7,481.1 万股变更为 37,427.1 万股，直接调减取消授予 5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内容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综上，本限制性股票计划实际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2 年 5 月 27 日
2. 授予数量：37,427.1 万股
3. 授予人数：1,666 人
4. 授予价格：4.29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宝钢股份 A 股普通股。

(二)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6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技能等骨干人员。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	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
盛更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	62.1	0.13%	0.0028%
周学东	执行董事	46.5	0.10%	0.0021%
傅建国	副总经理	46.5	0.10%	0.0021%
胡宏	副总经理	46.5	0.10%	0.0021%
吴军	副总经理	45.3	0.10%	0.0020%
王娟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45.3	0.10%	0.0020%
其他核心管理、业务、技术、 技能骨干 (1,660 人)		37,134.9	80.33%	1.6676%
首次授予合计 (1,666 人)		37,427.1	80.96%	1.6807%
预留		8,800	19.04%	0.3952%
合计		46,227.1	100.00%	2.0759%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安排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

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1/3、1/3 和 1/3，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248_B01号)，截至2022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1,6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出资额人民币 1,605,622,590.00 元，所有认购款均以现金形式投入。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7,427.1 万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58,113	374,271,000	430,329,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12,353,437	-374,271,000	21,838,082,437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合计	22,268,411,550	0	22,268,411,55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合计为 77,848.37 万元，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数量 (万股)	总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37,427.1	77,848.37	16,398.61	28,111.91	20,543.32	10,091.46	2,703.0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费用/成本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